

证券代码：603188

证券简称：亚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2

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

2023 年 10 月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【2023】21 号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2024 年 12 月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【2024】24 号），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和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（二）变更时间

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变更程序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执行该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